

惠农区多点发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为了持续提升基层综治中心实战化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今年，惠农区依托全区11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全面建立功能型党支部，着力绘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最大“同心圆”。

惠农区坚持把加强党建引领作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根本路径，立足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一线指挥部”的功能定位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统筹基层政法综治工作的职能作用，通过组建由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担任书记的法治功能型党支部，着力绘就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最大“同心圆”。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洁 梁红玉）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连续破获多起盗窃案件，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

10月24日7时许，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店里的香烟和放在柜台上的手机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报警人称其昨夜关闭

积极吸附辖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负责人和综治中心主任、“双助理”检察官、法律顾问、法学会成员等法治专业力量，有效推动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有机衔接、融合发力，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优势。

坚持把法治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全过程，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和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全面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警”制度，着力推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同时

积极巩固深化“检察官+村干部”“双助理”成功经验，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工作室全面进驻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着力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持续涵养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善治理念，有效夯实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根基。

坚持把平安建设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平台，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依托，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借力妇联、治保会等群团社会组织和离退休党员、退役军人等志愿服务力量，

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会治安义务巡逻，深入排摸社情民意，紧盯严防重点人群，全面起底风险隐患；同时依托法治功能型党支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辖区治安状况、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研究解决涉稳突出问题，全力推动形成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一核多元、联动共治”平安建设工作体系，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村（社区）、难事不出乡镇（街道）、矛盾不上交”目标。

大武口警方连续侦破多起盗窃案

了店门，确定锁好了，且门锁并无破坏痕迹。随后，民警以案发现场为中心，通过走访周边群众、调取沿街监控视频等方式开展调查。10月24日17时，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吴某、蒙某抓获，破获刑事案件3起，追回被

盗香烟36条，被盗手机2部。10月24日17时许，一男子焦急地赶到刑侦大队报警，称其一部苹果手机于当日凌晨2时许在大武口某酒吧被盗。接警后，刑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经调查，该男子将手机放在

卡座沙发上，犯罪嫌疑人趁其不注意有意靠近并将其手机偷走。民警通过分析研判，很快确定了嫌疑人的样貌特征及行动轨迹，将其抓获并追回了被盗手机。

平罗公安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平罗头闸镇启动“无讼村居”创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俊 谭南）10月25日，在平罗头闸镇干部大会上，平罗县法院头闸法庭作为基层社会治理成员单位，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启动“无讼村居”创建工作。

会上，头闸法庭与渠口乡派出所、头闸镇司法所、头闸镇综治中心共同签订了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暨“无讼村居”共建实施方案，形成了“1+4+N”联动解纷工作机制，即头闸法庭、头闸镇司法所、渠口乡派出所、头闸镇综治中心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联合村委会（居委会）共同推进乡村综合治理，各成员单位入驻党委领导下的一站式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矛盾纠纷、进村入户走访排查矛盾纠纷、法律咨询服务消减矛盾纠纷、多元纠纷联调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共同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白亮亮）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结合市域社会治理、全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聚焦主业、立足辖区实际，以“基层治理”“智慧治理”“风险管理”为抓手，不断完善“动静结合、网上网下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保障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加强重点区域联动整治，对警情高发、矛盾纠纷多发的12个治安重点区域进行挂牌整治并评估摘牌。在常态化采集“一标三实”等关键治安要素

信息的基础上，扎实推进缉枪治爆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检查旅馆、网约房等行业场所2100余家，落实检查抽查、暗访测试、约谈教育等管理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强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整合治安、交通视频监控点位5140路。利用“天翼看家”云防控项目，搭建可视化平台105个，引导村队自主安装天翼大喇叭437套、监控摄像头9300余路。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布建“一键视频报警系统”1232个，为做好治安防范、水域风险监测、应急处突等基础工作夯实基础。

持续推进“亮警灯、护安宁”和110接处警“提速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出警快一秒、平安多一分”攻坚行动，做强巡特警大队和“雷霆”行动队，做实3处屯警点，做优4处快速反应圈，统筹开展“应急处突、街面驻警震慑、现场机动处置、服务群众”四位一体巡逻勤务。帮助群众找人找物184次，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8名，协助破案114起，快速处置打架斗殴等警情98起。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红寺堡检察院内外联动为农民工追索劳务费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少青 梁莹）“活干完了，老板不给钱，这可怎么办？”日前，红寺堡区检察院“五心”检察工作室接待了几位忧心忡忡的农民工。工作人员针对来访人员诉求，联系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支持起诉工作的检察官对接处理。

检察官询问得知，杨某及工友4人受李某雇佣在李某承包的红寺堡区某光伏复合项目从事光伏发电安装工作，双方就工资进行了口头约定。工程结束后，李某从转包公司处领取了包括杨某4人在内的工人工资，但未给杨某等4人支付劳务费，也未向杨某等人出具劳务费结算凭证。

为帮助农民工追要合法报酬，检察官充分行使支持起诉取证权，直接通过电话联系李某，向李某核实了杨某等4人与其之间的雇佣关系。在工作人员向李某询问4人应得报酬金额时，李某含糊其词不予明说。为缩短报酬结算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检察官转而向给李某转包工程的转包公司调查取证，取得了李某给该公司提供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其内容显示李某签字认可的杨某等4人工作时长及工资金额。随后，检察官就该份工资表向李某核实，李某对工资表记录工资金额表示认可。检察官在向李某释法说理，明

确告知如果其不及时向杨某等4人支付劳务费，检察院将依申请支持杨某等人向法院起诉，并向杨某等4人详细讲解了检察院支持起诉、案件诉讼调解、诉中调解及民事执行等程序规定，引导4人充分了解权益保障的合法途径。

为落实诉源治理的工作要求，检察官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积极调解双方纠纷，最终李某表示愿意在10日内支付劳务费，同时表示他只认识杨某，所有劳务费将全部转账给杨某。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杨某等4人对劳务费分配金额也存在分歧，为防止次生纠纷，检察官邀请杨某等4人当面对

账，最终4人就分配金额形成一致意见。后经跟踪回访，李某已经全额支付杨某等4人工资，杨某等4人也已经分配到位。至此，该案彻底化解。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维持生计的基本保障，2021年以来，红寺堡区检察院共办理帮助劳动者追索报酬支持起诉案件65件，涉案金额172万余元。同时，为营造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良好环境，该院加强与劳动监察、法院、公安、妇联、残联、民政、基层自治组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案件线索移送、纠纷协调化解等方面协作配合，凝聚共识，共同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吴忠市检察院



吴忠市检察院与吴忠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共同商讨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杜国荣）近日，吴忠市检察院与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吴忠市委、妇女联合会等十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吴忠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救助范

建立会商机制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李瑜美）10月26日，吴忠市检察院与吴忠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座谈会，共同商讨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

与会人员就如何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有效推进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充分探讨；就执法办案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戒毒措施变更等进行深入研究；就行政执法规范监督范围及方式、建立会商机制、深化开放日活动、加大普

法宣传教育等工作达成共识。

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旨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司法行政机构依法监管职能，助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吴忠市检察院将全面深入、积极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常态化进行检察监督，为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现共赢主动担当作为。

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模式

人群为重点救助对象，对其开放“绿色通道”，予以优先救助。对获得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申请人，检察机关应当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常态化回访，及时跟进救助后风险评估与社会效果评估，保障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做到申请人困难解决到

位，潜在风险发现评估到位。近年来，吴忠市检察机关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323件司法救助线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05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84.98万元。

拓宽监管渠道保护地理标志商标

详细了解，结合案件评查结果，双方围绕行刑衔接、公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一致认为要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在加强地理标志商标的执法监管的基

础上加大涉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维权工作力度，共同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吴忠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作用，通过实地走

访地理标志注册证书持有人、使用人等方式，积极构建多重保护路径，不断拓宽监管渠道，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大武口检察院

多举措助推阳光司法

本报讯（通讯员 胡晓宇）今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持续深化阳光司法，着力做好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

该院安排专人负责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联络工作，主动邀请大家走进检察机关，参加检察工作座谈会，开展履职培训，严格落实经费保障，确保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安心履职。同时，根据具体案件类型和监督、听证的需要，不断扩大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听证覆盖业务范围，让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成为办案常态。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检察实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第三

方优势、协同作战优势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最大程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有效促进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案件审查听证、巡回检察、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听庭评议、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工作通报等工作，实现监督对象、监督方式全覆盖。积极响应人民监督员提出的监督事项，精细化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特邀检察官助理、司法公信力社会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平罗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1206件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日，平罗姚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受平罗县法院委派，化解一起因农作物灌水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预防了矛盾纠纷激化。

6月18日，段某凌晨4时许到自家玉米地灌水，直到早上7时许尚有一小块地没有灌满。此时，同村村民耿某也到地里灌水，因渠水太小，段某让耿某某也自家地灌满后再灌，耿某坚决不让，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在拉扯过程中，段某摔倒头部受伤，造成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脑震荡等，住院治疗7天，花费医疗费2500余元。

段某要求耿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耿某不同意，段某将耿某诉至法院。姚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法院委派后，及时走访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耿某态度强硬拒不接受段某4000多元的赔偿诉求，调解员多次上门释法析理，消除耿某的认识偏差，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顺利化解了纠纷。

今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1213件，调解成功1206件，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简讯

●10月26日，惠农区司法局法治副园长到21世纪幼儿园，以“与法‘童’行，安全成长”为主题，给小朋友送上了一堂法治启蒙课。（冯静）

●10月26日，大武口区司法局星海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道路交通事故专题集中学习教育和公益劳动。（马国花）

吴忠检察

同心县检察院

建章立制提升司法救助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雅珍）近日，同心县检察院与县妇女联合会、县乡村振兴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机制》结合各单位特点，明确联动协作目标、具体要求，并从建立沟通联络员、线索移送流程、协商配合、救助维稳、督办反馈和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齐心协力做好司法救助

和社会救助工作，更好地为人民幸福美好生活提供司法保障和社会保障。

该《机制》的签署，旨在强化多方联动，实行多元化精准救助。推动多部门联动救助；坚持内部联动与外部

依托大数据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媛媛）近日，同心县检察院“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专项活动”为契机，与同心县医疗保障局进行交流会商，会签了《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同心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共享与研判机制》。

“检察+医保”协作机制的建立，标志着该院办案安全防范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检察机关将运用打

击医保诈骗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医保局提供的相关数据，筛查分析可疑数据线索，精准开展法律监督，通过外部联动和内部协作，综合运用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护网”，共同守护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青铜峡市检察院

开展联合检查守护食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赵明玲）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检察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青铜峡市打击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集中对各乡镇及城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隐患进行联合检查。

检查组先后对辖区活畜交易市

场、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畜禽私屠滥宰点等重点场所展开全面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经营档口卫生环境差等问题，当场要求经营人员下架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该院将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压实市场主体食品安全巡查责任，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并整治食品安全隐患，扛起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简讯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各社区设立宣传台、悬挂横幅，向群众讲解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受理范围，引导群众树立依法办事

意识。（马妍妍 桂丽荣）

●10月23日，盐池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情系夕阳 共话初心”主题活动。（曹正娜）